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85號

原告 陳則修
陳冠穎
林蕙梅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松翰律師
鄧湘全律師

被告 張博翔

邱丞鴻

姜若彥

王德生

劉豐壽

被告 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儲明

被告 福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明堂

03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82號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原告提
04 起附帶民事訴訟，因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
05 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06 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08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宗儒

09 法 官 劉依伶

10 法 官 吳宛亭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劉曉珊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